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交 正 24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交通部檢討本案違失之主要原因係甄選作業程序變更，增加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以學經歷資料作為評分依據未於甄選公告中明定，另書面審查評定為零分者，並未參照閱卷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閱卷時，委員對所評定分數，如書寫或加計錯誤，或有增減必要時，應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等規定辦理。已要求各機關辦理人員遴補作業，除應踐行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由人事單位主政，俾期完備。又交通部 98 年進用機場公司專案推動小組進用聘用研究員及副研究員之案例，係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公開甄試，並依「甄試重要時程表」、「資格條件、甄選職務、筆試科目、工作地區、錄取名額及相關規定」、「成績計算方式」等，研議意見，於招考簡章中明訂。另為利各機關甄審作業有相關案例可供參考，繕具自行辦理及委外辦理之案例各 1 則，並函送部屬各機關加強宣導。</p> <p>二、民用航空局為加強要求人員遴補作業之合理一致性，業依程序訂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進用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在案；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俾嚴格要求甄選作業確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踐行各項程序，以落實相關法令規定。</p> <p>人員議處情形： 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兼主任等 3 人分別予以記過、申誡處分。</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9、3、10 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